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46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3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,51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